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及配合長者預設醫療指示
編號	110815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內從事社區護理的員工。其應用涉及在熟悉的及若干新的工作環境中進行技術工作，執行時需具備分析及判斷能力。能夠根據機構的程序，在長者陷入預先指明的病況時，執行及配合其預設醫療指示，讓長者自主其人生最後的一刻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預設醫療指示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在執行長者預設醫療指示的程序 • 瞭解預設醫療指示的內容 • 瞭解執行及配合長者預設醫療指示對長者及其家人的重要性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讓長者跟從自己的價值觀、意願及意向，自主人生最後的一刻 ○ 讓家人瞭解長者的心願，免除家人在長者生死徘徊之際，因要作出抉擇而受壓或發生衝突等 • 瞭解長者預設醫療指示的內容及其效力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作出、修改或撤銷指示時，長者必須屬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人士 ○ 作出或修改指示須由兩名年滿18歲、並非長者訂立權益的受益人一同見證，其中一名是醫生 ○ 拒絕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項目 ○ 非住院病人「不作心肺復甦術」文件等 • 瞭解何時需要執行長者的預設醫療指示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病情到了末期 ○ 陷於不可逆轉的昏迷或處於持續植物人的狀況 ○ 有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生存受限疾病等 • 瞭解與長者及其家人溝通的技巧 <p>2. 執行及配合長者預設醫療指示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醫生的證明，確認長者臨床情況符合預設醫療指示所述病情狀況 • 通知長者家屬，確認家屬知悉長者狀況及將為長者執行預設醫療指示 • 向長者家屬解釋預設醫療指示的功用及長者意願 • 根據機構執行預設醫療指示的程序，以及按照長者的預設醫療指示，向員工清楚解釋其內容，執行相應的安排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臨終時的治療意向，例如：按預設醫療指示中指定拒絕的維持生命治療只接受舒緩治療等 ○ 根據長者意願，安排長者家居作舒緩治療、護理及離世的地方 ○ 安排長者要求陪伴在家的人士，例如：家人、朋友或指定護理員工等 • 與晚期照顧團隊成員及家人緊密溝通，以達致準確執行及配合長者預設醫療指示 • 若長者和家屬意見分歧，可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醫院或倫理委員會 • 若長者的預設醫療指示含糊或不明確，必須不執行任何條款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	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尊重長者意願，遵從長者的預設醫療指示，並清楚瞭解法例的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相關程序及法例要求，以及按照長者的預設醫療指示，為陷入預先指明病況的長者作出安排，完成長者的心願，讓長者自主人生最後的一刻。
備註	